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谢思敏先生、田生文先生、非独立董事郭文忠先生、侯晓鸿先生五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担任。

根据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谢思敏先生、田生文先生、非独立董事郭文忠先生、陈贵冬先生五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以上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独立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等职责。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18项议案或事项，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日常关联交易、期货保值业务及重大资产购买等。各位委员就审议的每一项议案或事项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向公司有关人员征询，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判断，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届次	审议内容
2023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2023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届次	审议内容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对应议案
2023 年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审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为年审会计师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监督、评估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适当的指导，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

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 **（四）指导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认真审核了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专业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七）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和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独立财务顾

问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  \_\_\_\_\_

郭文忠：  \_\_\_\_\_

田生文： \_\_\_\_\_

陈贵冬： \_\_\_\_\_

谢思敏：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 \_\_\_\_\_

郭文忠： \_\_\_\_\_

田生文： 田生文

陈贵冬： \_\_\_\_\_

谢思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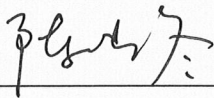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 \_\_\_\_\_

郭文忠： \_\_\_\_\_

田生文： \_\_\_\_\_

陈贵冬：  \_\_\_\_\_

谢思敏：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_\_\_\_\_

郭文忠：\_\_\_\_\_

田生文：\_\_\_\_\_

陈贵冬：\_\_\_\_\_

谢思敏：

  
\_\_\_\_\_